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江臻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25

電子信箱：tammy2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12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1229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122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以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525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65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